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提供貸款融資

向謝先生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謝先生(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冠輝(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I、貸款協議II及貸款協議III。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相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於該等貸款協議全部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20.79條，該等貸款協議須予彙集計算及當作單一宗交易處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提供財政資助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由於經彙集計算後之該等貸款協議有關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出任北斗中山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出任北斗深圳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彼亦分別間接持有北斗深圳及北斗中山約12.36%及10.51%權益，因此成為北斗深圳及北斗中山之主要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出任北斗中山之董事後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相關貸款自此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謝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最近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發現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鑒於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本公佈所概述之多項修正及補救行動。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以來，於相關貸款項下最高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58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謝先生已向本集團償還相關貸款項下之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相關貸款項下已無任何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海冠輝與謝先生已訂立一份書面協議以終止該等貸款協議。

鑑於相關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經悉數償還，且該等貸款協議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追認該等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採取多項修正及補充行動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防止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向謝先生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謝先生(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冠輝(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I、貸款協議II及貸款協議III，據此，相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貸款協議I：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貸款協議I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貸款協議III：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	前海冠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謝先生
本金額：	貸款協議I：最多人民幣2,500,000元 貸款協議II：最多人民幣2,000,000元 貸款協議III：最多人民幣1,500,000元
年期：	貸款協議I：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貸款協議II：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協議III：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年利率5厘，乃參考相關貸款當時商業銀行提供之貸款利率而釐定，但首30日為免息期，倘相關貸款於免息期內償還則毋須計息
還款：	本金連應計利息須於各份貸款協議各自之年期結束前償還
抵押：	無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集團與謝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ii)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可予借取之金額上限及該等貸款協議之年期；及(iii)市場上可資比較金融產品之條款(包括利息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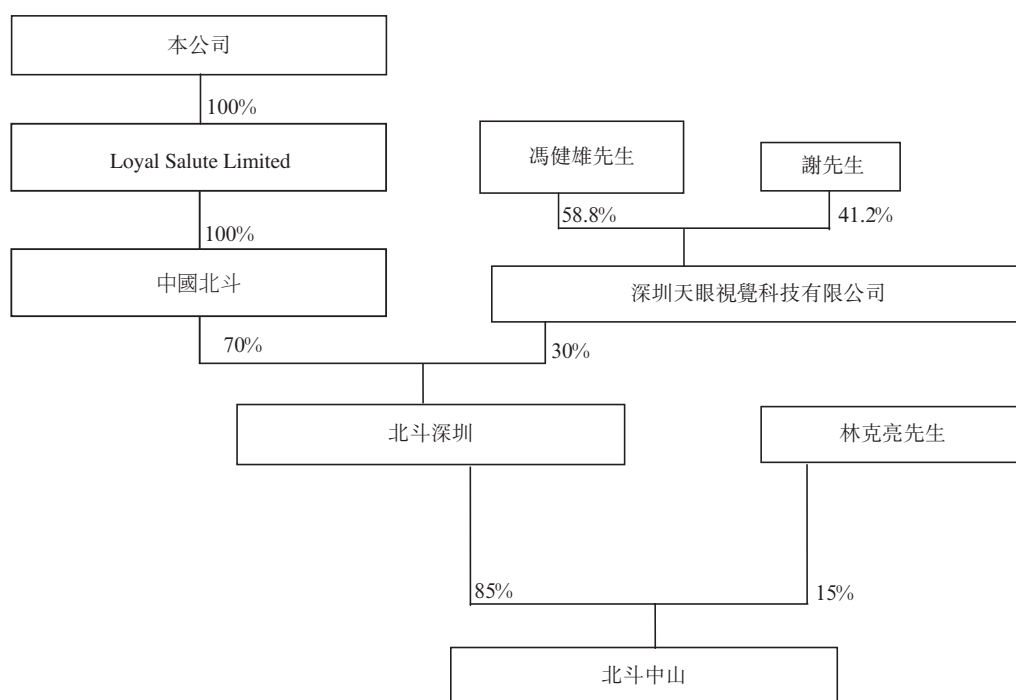
相關貸款之資金乃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有關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透過一間聯營公司經營提供手機遊戲業務、提供手機遊戲至海外市場，以及經營電子教育及安保服務。

前海冠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北斗深圳及北斗中山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學生電子教育及電子安保服務之業務。北斗中山及北斗深圳及彼等控股公司中國北斗之持股架構載列於下圖：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前海冠輝之高級市場總監。隨後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出任北斗中山之董事，並於同一日成為北斗中山之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謝先生獲委任為北斗深圳之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謝先生間接持有深圳天眼視覺科技有限公司之41.2%權益，而深圳天眼視覺科技有限公司則擁有北斗深圳之30%權益。北斗中山為北斗深圳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敬請參閱上文所載北斗深圳和北斗中山之持股架構。

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謝先生亦分別間接擁有北斗深圳和北斗中山約12.36%和10.51%之權益，因而成為北斗深圳和北斗中山各自之主要股東。

有關相關貸款及該等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現時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謝先生提供相關貸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以來，其中最高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583,000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進一步向謝先生提供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謝先生已向本集團償還相關貸款項下之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海冠輝與謝先生已訂立一份書面協議以終止該等貸款協議。

提供相關貸款及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相關貸款乃供謝先生作臨時現金流，而本集團則可從中收取利息收入。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貸款協議全部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20.79條，該等貸款協議須予彙集計算及當作單一宗交易處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提供財政資助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由於經彙集計算後之該等貸款協議有關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出任北斗中山之董事後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相關貸款自此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謝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相關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經悉數償還，且該等貸款協議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追認該等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採取多項修正及補充行動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防止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追認及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

董事會最近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發現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謝先生已悉數償還相關貸款項下之所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相關貸款項下已再無任何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該等貸款協議已經終止。

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追認及批准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以及終止該等貸款協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曾考慮(i)董事是否認為該等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乃屬於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見解；及(iii)是否有任何董事於相關貸款及該等貸款協議涉及重大利益，故須於該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該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經考慮相關貸款之利益，彼等認為並相信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相關貸款及該等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純屬個別事件，部份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中國北斗之後，若干會計職員並不熟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外部份原因是對於僱員身份有變致使其成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此事一時疏忽所致。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 關連交易備忘及關連人士清單將重新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會計職員傳閱。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職員亦將會收到由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以提醒他們本公司在遵守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規則方面的責任及不遵守有關規則的風險；
2. 於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之前，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均會審閱是否有任何向該提名董事作出而尚未償還之財政資助；
3. 本公司亦將於日後規定，所有由本集團授出的財政資助，均需取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批准，務求確保本集團之資產得到保障；
4. 本公司將留聘或聘用一位擁有香港上市公司內部監控事宜方面經驗之專業顧問，讓其更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手冊，旨在加強本集團與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相關事宜之合規情況。此外，本集團亦將會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專業顧問作出的推薦意見得以實行；

5. 本公司將採取即時行動，以就有關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採取之必要行動通知或(如適當)諮詢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本集團正在考慮指派更具經驗且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職員，負責監控附屬公司運作；
6. 將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會計職員持續接受培訓，以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以及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申報程序的了解；及
7. 本公司將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將會出席以討論任何潛在交易，務求預先識別到本公司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適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斗深圳」	指	北斗互聯網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斗中山」	指	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北斗」	指	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I、貸款協議II及貸款協議III；
「貸款協議I」	指	前海冠輝與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按年利率5厘計息提供最多人民幣2,500,000元貸款融資，但首30日為免息期，倘相關貸款於免息期內償還則毋須計息；
「貸款協議II」	指	前海冠輝與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按年利率5厘計息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元貸款融資，但首30日為免息期，倘相關貸款於免息期內償還則毋須計息；
「貸款協議III」	指	前海冠輝與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按年利率5厘計息提供最多人民幣1,500,000元貸款融資，但首30日為免息期，倘相關貸款於免息期內償還則毋須計息；
「謝先生」	指	謝中明先生，由於彼為北斗深圳及北斗中山之董事及間接持有北斗深圳及北斗中山之股權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海冠輝」	指	深圳前海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謝先生提供之貸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